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	文件編號： IA2-3-031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4 日	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推薦辦法	頁次：1

94.9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入學之研究生，不適用於延畢生與當學期之復學生。學業成績有不及格科目者亦不適用。
- 第二條 依照學校名次排名，分配方式：
上學期：全部分配給研二生；看前一學期之成績。(修課學分數至少 6 學分)
下學期：全部分配給研一生；看前一學期之成績。(修課學分數至少 6 學分)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